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李威慶 電 話:04-37061164

電子郵件: e-22bc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4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本部新增訂「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——高中篇(機車騎乘 安全篇)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交通部於111年11月28日發布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 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,自111年11月30日起,將 微型電動二輪車(舊稱為電動自行車)正式納管,2年內 (113年11月29日前)車輛須完成掛牌、投保強制險才可以 上路騎乘,也須符合未滿14歲不得騎乘、不得擅自改裝、 時速上限25公里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提供正確觀念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,本部國教署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微型電動二輪車課程模組及圖 卡,新增於旨揭手冊之第4章,教師可運用圖卡搭配課程模 組進行教學,強化學生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觀念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上傳至「教育大市集」(網址: 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resources/web /1807735),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

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 學校及國民中學參考及運用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
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)電 2023/14/0文文 212-14:10 文





